

司法保护未成年人

犯猥亵罪男子出狱后违反禁令当教练

湖南涟源检察建议督促“从业禁止令”落地落实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胡月

因犯猥亵罪，某培训机构教练刘某被判有期徒刑，并被禁止3年内从事教练职业。然而，刑满释放后未满一年，刘某就被发现在原先的培训机构继续担任教练一职。

到底哪里出了问题？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检察院发现这一情况后，审慎研究案情，实地走访调查，不仅确定刘某违反“从业禁止令”的情况确实存在，而且从此案中发现有关部门的履职漏洞。近日，涟源市检察院制发了一份督促落实“从业禁止

令”检察建议，涟源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等单位联合公开执法，为防范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筑牢全方位保护屏障。

禁业期间重操旧业

2020年12月19日，被告人刘某利用某武术培训机构教练的身份将被害人小A(女，15岁)单独留在教室内，以指导防身术为由，压在小A身上并强奸了她，身、力量上的优势让被害人无法反抗，求救无门。

2021年4月，涟源市检察院就此案向涟源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刘某的行为已构成强制猥亵罪，提出量刑建议：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3年内从事教练职业。2021年6月，涟源市法院同意检察院量刑建议，对刘某猥亵一案作出判决。

2022年7月，涟源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从未检部门移送的线索中发现，刘某刑满释放后，在从业禁止期间继续经营校外武术培训机构并担任教练职位。

根据这一线索，第四检察部第一时间成立办案组。办案组通过审阅案卷，研究案情，发现该案件事关未成年人保护，案件办理刻不容缓。带着诸多疑问，办案人员化身学生家长，实地取证，并询问其他学员家长，发现刘某仍担任该武术培训机构教练，办案人员随后走访涟源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检察建议制发多方

了解相关情况后，检察长高度重视，召开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做好案情汇报，上报娄底市人民检察院。经上级院领导研究批准，同意涟源市检察院对涟源市公安局怠于履行从业禁止监管职责，涟源市教育局怠于履行对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职责，涟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怠于履行对校外培训机构工商登记监管职责分别制发检察建议，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落实“从业禁止令”，为未成年人保驾护航。

2022年9月19日，涟源市检察院以公开送达的形式，向涟源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公开送达首份督促落实“从业禁止令”检察建议。建议公安部门依法对违反从业禁止决定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培训机构注册登记加强审查监督，加大日常监管力度，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重视对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依法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衔接，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收到检察建议后，2022年11月8日，涟源市教育局拟定行动方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管局等单位联合公开执法，取缔关停该培训学校，并积极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中小学生学习安全建设，防范性侵未成年人筑牢保护屏障。

多措并举促制度落地

2022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



制图/高岳

教练猥亵3名儿童获刑5年11个月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五指山市人民法院一审依法宣判一起猥亵儿童案，被告人陈某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11个月。同时，禁止被告人陈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陈某利用其担任教练的机会，趁带队外出比赛、集训之机，猥亵多名未成年队员，后被宿舍管理员发现并报警。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利用其教练身份对3名未满12周岁的队员实施猥亵，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应予严惩。

被告人陈某作为校外培训机构的教学工作人员，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

见》中所称教职员工，其故意猥亵多名不满14周岁的被害人，主观恶性明显，社会危害极大，为预防再次犯罪，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平安清朗的教育环境，五指山市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陈某宣告从业禁止。

承办法官说，参与教育教学的从业人员，应学为人师、行为规范、循循善诱、德才兼备，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该案的依法判处，系《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出台后，五指山市首例对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的刑事案件，进一步切实加强司法保护与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教师猥亵未成年人被判终身禁业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卓雯玉 近日，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一起学校教师猥亵未成年女学生的刑事案件，维持原判定罪量刑，对原审被告人钟某某改判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该案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实施以来，上饶市首例对性侵未成年人的教职人员依法宣告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的刑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钟某某系上饶市余干县某中学的教师兼班主任，被害人小玉(化名)、小红(化名)系其班内学生。钟某某在其任职期间，以被害人小玉的父亲有事找小玉为由，将小玉带到其租住的民房，强行抚摸小玉隐私部位，亲吻小玉。以送被害人小红回家为由，驾车将小红带至一地下停车场，强行亲吻小红，因小红强烈反抗而未得逞。

余干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钟某某犯强制猥亵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同时禁止被告人钟某某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内从事教师职业。该案由检察院抗诉，被移送至上饶中院审理。

原审被告人钟某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即终身不得从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承办法官表示，为防止犯罪人“重操旧业”，再次犯罪。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从业禁止制度，期限为3年至5年。此后，为强化对未成年人保护，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新增规定，针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规定了终身禁业制度。但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法律适用问题。为此，“两高”教育部发布《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明确裁判规则，规定教职员工实施性侵、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承办法官说，钟某某在案发时作为教师，本应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却在教学过程中猥亵未成年学生，违背了职业道德，触犯了刑法，给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造成严重伤害。上饶中院改判终身禁止钟某某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对犯罪分子的严惩，有利于预防再次犯罪，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安全给予最有力的法治保障，建起未成年人保护的“防火墙”。

非法设立交易平台编造“空气币”骗钱

本报讯 记者唐荣 李文茜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的数字交易所虚拟币诈骗系列案一审宣判，1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至3年不等。

2018年，明某召集华某等人通过架设在境外的服务器，非法设立H数字交易所平台，并上线运营交易其自编自造的U币，以骗取投资者的资金。U币号称区块链技术下的数字货币，实则为平台非法发行的“空气币”，没有任何市场价值和定价。投资者通过扫描推荐码即可在平台注册账户交易，既可以直接将资金转入平台公布的个人银行账户购买U币，也可以先在其他网站购买USD币(泰达币)等虚拟币，再转入平台兑换U币进行交易。

为了吸引更多投资者，明某等人通过举办“链商节”等方式，散发具有诱惑性、欺骗性的平台宣传资料，比如“投资达到百万元以上的投资者为区域合伙人，对区域合伙人按比例分红”“对推荐他人购币的投资者，按照被推荐者购币量给予奖励”等，以诱骗投资者多购币并发展下线。

前期，为了引诱投资者跟进买入，明某等人操纵U币价从最初的发行价0.25元每枚一路上涨到1.31元每枚。眼看着币价连涨了好几番，投资者们对平台宣传的高回报信以为真，继续加大投资。然而，从2018年12月4日后，U币价急转直下，从1.31元每枚的高位连续下跌至几乎零市值，直至无法交易。

承办检察官介绍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境外虚拟货币交易所通过互联网向我国境内居民提供服务同样属于非法金融活动。

经查，该系列案共涉及近1500名被害人，被骗金额2.2亿元。深圳市检察院起诉后，一审法院于近日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污水验毒”揪出20多人涉毒团伙

四川南充侦破一起贩卖容留吸食毒品案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近日，四川省南充市公安局民警借助一瓶污水样本，实现精准溯源追踪，侦破一起贩卖、容留吸食毒品案，捣毁群众吸食毒品窝点1个，抓获涉毒人员27名，查获冰毒、氯胺酮、神仙水等毒品共133克。

2022年7月，国家毒品实验室四川分中心工作人员在日常污水监测中发现，南充市顺庆区、嘉陵区两处污水样本中氯胺酮指标异常，千日日消耗量达11纳克。

随后，南充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迅速行动，邀请四川省毒品实验室专家，运用四川毒情监测综合应用系统，标定了嘉陵、顺庆两地涉毒人员主要区域，通过采样分析36个相对污水管网节点，发现污水中氯胺酮指标在嘉陵区王府花园、顺庆区内北小街、顺庆区濠溪街街道由低到高出现，遂溯源追踪至顺庆区濠溪街街道郊区。

同时，民警通过分析比对发现，居住在嘉陵区王府花园的36岁吸毒男子皮某活动轨迹与污水检测溯

源轨迹高度吻合。民警进一步工作发现，皮某在2022年10月初氯胺酮检测结果呈阳性，且多次深夜频繁出现在顺庆区濠溪街街道某村附近。

经过初步分析，民警认定皮某有重大涉毒嫌疑。南充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以此为突破口开展侦查，一个长期盘踞在南充顺庆、嘉陵、蓬安三地，以皮某、李某、肖某为首的涉毒团伙浮出水面，团伙成员数量有20多人。

鉴于该团伙涉案人员众多、活动隐秘、侦查取证难度大，南充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全力开展案件侦查。经过调查，专案组全面掌握该团伙的毒品来源、网络结构和角色分工。皮某、李某从家住成都天府新区的上家晏某处购得毒品后回南充贩卖，肖某则负责提供吸食地点，并邀约年轻女性组织群众吸食。该团伙通常在周内预约购买，周末群众吸食。

经过蹲守，专案民警锁定了吸毒窝点——位于顺庆区濠溪街街道某村肖某的自建别墅内，肖某在别墅一楼打造了一个名为“嗨吧”的KTV，时不时组织朋友在别墅内以唱歌、喝酒掩人耳目，实则疯狂吸食毒品。

2022年11月13日，专案组民警获取重要情报——肖某准备在“嗨吧”招待朋友侯某等4人吸毒，出资5万元安排李某帮助购买K粉、神仙水等。李某随后以4万元的价格，从成都晏某处购得毒品交给肖某。同时，肖某还安排李某邀约黎某等15名年轻女子陪吸。

专案组决定抓住时机，将该涉毒团伙一网打尽。2022年11月14日21时许，吸毒人员陆续到达肖某家中。23时许，专案组下达收网命令，50余名民警立即出动，抓获肖某、李某、侯某等21名涉毒人员，现场查获K粉、神仙水共33克。

与此同时，另外两路抓捕民警一组在成都抓获上家晏某，现场缴获冰毒、氯胺酮、氟胺酮、神仙水等毒品共计100克。一组赶赴南充市嘉陵区、蓬安县，抓获皮某等相关涉毒人员5人。

截至目前，该案共抓获涉毒人员27人，缴获各类毒品共计133克。其中，李某、晏某、皮某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肖某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已被依法执行逮捕，其余23人因吸毒被依法行政拘留。

被侵权人不作为致污染扩大亦须担责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固体废物污染责任纠纷案件，根据双方对损害结果所起的作用，酌情确定原告承担15%的损失责任。

据了解，该案被告为矿山企业，2006年其与原告签订租地合同后，在租赁场地陆续堆存尾矿渣。2016年退租时未对堆存的尾矿渣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直至2019年政府部门发现上述问题，经调查评估，上述尾矿渣为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特别巨大，周边有枸杞种植地、耕地和地表水流程。

由于侵权行为发生时间久远，无法与被告取得联系，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向原告发出《督办通知》，要求被告历史遗留尾矿渣交由出租人原告处置。之后原告与原告签订《一般固体废物处

置合同》，对上述堆存的尾矿渣进行部分治理，所支出的治理费用为消除污染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环境治理的合理费用，格尔木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222万余元费用。

同时，该案《租地合同书》中约定，被告负有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及合同终止时将土地恢复原样的义务，可见原告对环保政策要求是明知的，对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环境污染亦有预测，但对被告持续十多年堆存尾矿渣的行为未制止，在合同关系终止时原告亦未要求被告及时处置，继而又与第三人签订出租协议并履行，直至政府决定按照属地化管理要求后，原告才实施救济行为，其不作为的态度对损害结果的扩大产生影响。

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法官表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具有私密性和公共性的双重特点，在侵害特定人员权益的同时，往往也会造成国家或集体利益的损失，所以民事主体在形成涉环境资源的合同关系时，应当考虑在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可能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损害结果往往是侵权人长期的行为所致，被侵权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尽到合理的监督提醒义务。

“若因被侵权人长期不作为的态度致使污染或破坏状态持续扩大的，应综合侵权行为隐蔽状态、持续时间及损害结果的大小承担一定的责任。”承办法官说，这就警示企业在从事民事经营活动时重视权属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促进其积极作为，以此推动企业对生态环境进行协同治理。

办案人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13年前，一名朝气蓬勃的青年，怀着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热爱，走进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的“大门”。13年来，他任劳任怨坚守着初心，奔走在为群众维权的第一线，并在工作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优化案件管理质效，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赢得了业内和群众的认可。他就是石景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马清明。

一起父母与孩子共同出资购房引起的纠纷案，让马清明至今记忆犹新。多年前，老刘把自己仅有的一套房产卖掉，将卖房款交给儿子合买一套大房子，以便共同居住颐养天年。后来，老刘与儿子产生矛盾，进而发现房产上只有儿子的名字，老两口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变成了无房产，面临无家可归的局面。

年近九旬的老刘来到石景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马清明耐心接待并了解情况，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后，帮助老刘夫妇提起诉讼，通过申请法院调查取证，还原了老刘和儿子购房资金的来源和去向。最终，法院确认双方为共同出资买房，老刘夫妇享有房屋61.5%的所有权。

法院判决后，老刘儿子一直拒不配合房产证登记过户。无奈之下，老刘夫妇再次找到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马清明再次为老刘出庭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经过不懈努力，该房产终于过户到老刘名下，老两口的财产权益得到了保障。前不久，拿到了房产证，老两口拉着马清明的手连连道谢。

从事专业法律援助工作十多年来，马清明无论是做公职律师，还是担任区法援中心主任，始终以精湛的专业水准，为法治进步奉献着自己的力量。他对受援群体满腔热情伸出援手，不懈努力 and 辛勤付出，赢得了受援群众的一致赞扬。

2020年4月的一天，石景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一位赵女士打来的电话。赵女士是北京一家信息公司的员工，公司拖欠她近一年的工资，离职后她向石景山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临近开庭，自知法律知识不足，赵女士拨打12348法律服务热线求助，得知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后，她决定提出援助申请。

赵女士的电话，给石景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出了一个难题——案子次日上午就要开庭，且疫情期间律师资源相对紧张。马清明听闻后当即机立断，一边详细告知赵女士尽快补齐申请法律援助所需的材料和涉案证据材料，当天务必到区法律援助中心办好手续，一边抓紧安排法律援助师承接办理。

当天下午，赵女士带着相关材料赶到法律援助中心，马清明以最快的速度审批完赵女士的申请，并和援助律师一起帮助赵女士梳理案件材料，一项项厘清相关证据。经仲裁庭主持双方多轮调解，最终信息公司同意支付拖欠赵女士的工资及报销款61万余元。

在马清明看来：“以专业的法律知识为人民谋幸福，是法律援助工作者念兹在兹的不变初心，更是接续奋斗的永恒坐标。解决群众的困难事、烦心事，需要坚持‘强组织、重合力’，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援助中心的主动性。”

2022年1月，我国法律援助法正式施行。对此，马清明组织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对新法予以集中学习和研讨，针对告知承诺制等新机制，提前研究部署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在做好日常值班管理和案件承办管理的基础上，石景山区法律援助中心通过线上培训、线下“一对一”沟通交流等方式，加强服务质量和业务能力的提升，更好地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并通过进校园、进工地、进社区等方式对法律援助加强宣传。

在马清明的带领下，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提升便民服务举措，简化受理审批程序，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上门服务，其中先后两次跨区往返百余里地为年过九旬行动不便的受援人办理共有物纠纷案件。

十多年来，马清明接待前来法律咨询的群众超万人次，开展专题讲座上百场，化解了一大批矛盾纠纷，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不断扩大大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影响力、公信力，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区法律援助中心先后两次被评为北京市法律援助模范集体。

2022年，马清明被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对于这份殊荣，马清明说：“我们将继续努力，为群众办好每一起法律援助案，让更多群众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他们抱着希望来求助，带着满意回家去。”

重庆首例英烈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审结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审结重庆市首例英烈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判决重庆某县城市管理局立即对某公墓和烈士陵园、烈士墓附近建筑和生活垃圾露天堆放现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重庆市某县在某公墓内修建烈士陵园，建有烈士英雄名，铭刻有参加抗美援朝、对越自卫反击战的113名烈士英名，每年春节、清明节、中元节，该公墓及烈士陵园、烈士墓内祭拜先人、缅怀英烈社会各界群众达万余人。2020年下半年，公墓附近地开展征收工作，附近居民迁移，因某县城市管理局疏于监管，该地块逐渐变成垃圾倾倒地，临近墓区四处露天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总面积达1292平方米。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某县城市管理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侵害了公众追忆先人、寄托哀思、铭记英烈、缅怀烈士的特殊感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按照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并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设施设备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保持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爱教场所。

本案中，烈士陵园、烈士墓是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人们学习、了解和了解历史知识、革命传统文化的重要课堂，是培养民族精神、爱国情感和道德情操的重要载体，保护英烈纪念设施就是保护英雄烈士。某县公墓区内的烈士陵园、烈士墓附近露天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影响烈士纪念设施生态环境，被告某县城市管理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不仅有损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更伤害了广大人民群众铭记英烈、缅怀烈士的特殊感情以及影响了英雄烈士精神的保护传承。

综上，被告某县城市管理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行为，侵犯人民群众对先人、英烈等特殊感情，违反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制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判决某县城市管理局立即对某公墓和烈士陵园、烈士墓附近建筑和生活垃圾露天堆放现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马清明：坚持办好每一件法律援助案